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4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金雅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所為113年度基簡字第97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字號：113年度偵字第403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

(二)、稽之檢察官上訴書所載，可知係以原審判決顯然過輕為由提起上訴（見簡上字卷第9頁至第10頁），且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日，亦已陳明本案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簡上字卷第49頁），是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周金雅所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故此部分之認定，除更正原審判決第3頁第10行前段為「第61條第『1』款」外，其餘均引用原審

01 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02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警偵全盤否認，至法院審理始  
03 坦承犯行，漠視法治心態且浪費司法資源，縱法院認其情節  
04 輕微而依刑法第59條予以減刑，然被告既有前揭因素存在，  
05 實無由再依刑法第61條宣告免刑，且原審判決引用「刑法第  
06 61條第2款」亦有瑕疵，原審判決對被告宣告免刑，儼然過  
07 輕等語。

08 四、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9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10 遽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11 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2 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3 （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  
14 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

15 （一）檢察官雖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然原審量處上開刑  
16 度，已審酌被告歷次答辯內容（起訴書已記載被告偵查之答  
17 辯、原審判決亦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素行良好  
18 及被告與告訴人於原審達成調解，且已履行完畢，告訴人請  
19 求法院從輕量刑，亦同意法院給予免除其刑之機會等情，並  
20 審酌被告犯罪情狀、有正當工作等一切情狀，認已符合刑法  
21 第59條規定並據以酌減其刑，復審酌本案情狀，無論從應報  
22 預防、特別預防或修復性司法之角度而言，認均無對被告處  
23 以刑罰之必要，對之免除其刑，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  
24 制，而認其犯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  
25 輕其刑仍嫌過重，爰依刑法第61條第2款（應為第1款之誤  
26 載）之規定免除其刑。是原審於本案具體個案審酌刑法第57  
27 條之一切情狀，於法律規範內依法酌減其刑、諭知免刑，該  
28 量刑並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比例原  
29 則，核屬妥適，且刑法第337條之罪符合刑法第61條第1款所  
30 列「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  
31 可徵免刑諭知並未違背法律規定，應認原審量刑時所應考量

01 之情事，迄至本案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時，與原審並無二  
02 致，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對原審量刑之職權行使，自當予以  
03 尊重。從而，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二)至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判決援引「刑法第61條第2款」有所  
06 瑕疵等語，經核閱原審判決脈絡，其法規依據明載係「刑法  
07 第61條（第1款）」，此可觀原審判決第2頁第26行甚明，是  
08 認前揭文字瑕疵顯屬誤載，應由本院逕予更正即可，附此敘  
09 明。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1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4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

15 法官 李 岳

16 法官 陸怡璇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0 書記官 陳櫻姿

21 【附件】

## 2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3 113年度基簡字第970號

24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5 被 告 周金雅

2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39  
27 號），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549號案件受理，而被告於本院審  
28 訊時，就被訴事實為自白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檢察官簡  
29 易判決處刑意旨，並經被告、檢察官同意後，本院認本件事證明  
30 確，宜適用簡易程序，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逕改

01 依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基簡字第970號），茲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周金雅犯刑法第337條之罪，免刑。

04 事實及理由

0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之臺灣基  
06 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39號起訴書所載內容，並另  
07 補充、更正記載內容如下：

08 (一)被告周金雅於本院113年8月13日審訊時自白坦述：「 {對於  
09 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10 （經被告詳細閱覽後回答）一、我有收到並有看過起訴書。

11 二、對於起訴書所記載之犯罪事實，我全部承認。三、希望  
12 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進行。」、「我有看到大概三張的證  
13 件，一張身分證、悠遊卡跟提款卡，沒有看到學生證，也沒  
14 有看到健保卡，我沒有仔細看裡面的身份證件上的年次。後  
15 來我就把它放到外面屈臣氏。我們店裡常常有客人遺失物

16 品，我以往都是直接拿給櫃臺老闆，我沒有在管這件事，現  
17 在知道不能這樣做了。」、「 {調解情形如何？} 一、調解

18 成立。我是相對人。二、調解情形如下：（如調解筆錄內容  
19 所載）(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壹仟元。(二)給  
20 付方式：相對人願於民國113年8月13日當庭給付聲請人新臺  
21 幣壹仟元，並經聲請人點收無訛。(三)聲請人即臺灣基隆地

22 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49號案件告訴人於相對人即上開案件  
23 被告上開條件全部履行時，同意原諒被告，並請法院從輕量  
24 刑，或者也同意法院給予免除其刑之機會。(四)聲請人與相對  
25 人間，其餘民事損害賠償請求部分，雙方互不請求，且雙方  
26 均拋棄請求。(五)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三、我已當庭給付  
27 壹仟元給告訴人，調解條件已經全部履行完畢。」等語明

28 確，核與告訴人於於本院113年8月13日審訊時指訴：「一、  
29 調解成立。我是聲請人。二、調解情形如被告所述。三、我  
30 有當庭收受壹仟元，並點收無訛。四、我會依照調解條件來  
31 履行。五、其餘無補充。」、「同意改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依調解條件處理就好。」等語情節大致相符，並  
02 有上開筆錄、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50號調解筆錄各1  
03 件在卷可稽。

04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亦有臺  
05 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在卷可考，是被告素行尚稱良  
07 好，洵堪認定。

08 (三)原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周金雅於民國113年3月15  
09 日下午6時30分許」，應更正為「周金雅於民國113年3月15  
10 日下午6時30分許」等語。

11 二、又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2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復按犯刑法第307條之  
13 罪，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  
14 過重者，得免除其刑，刑法第61條（第1款）定有明文。爰  
15 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而偶罹刑章之犯罪情節輕微，其犯後  
16 亦有悔改之意，亦盡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且告訴人於於  
17 本院113年8月13日審訊時指訴：「一、調解成立。我是聲請  
18 人。二、調解情形如被告所述。三、我有當庭收受壹仟元，  
19 並點收無訛。四、我會依照調解條件來履行。五、其餘無補  
20 充。」、「同意改以簡易判決處刑。」、「依調解條件處理  
21 就好。」等語情節大致相符，並有上開筆錄在卷可佐。足徵  
22 被告並非強取豪奪之輩，亦有正當工作，且本院認其犯罪情  
23 狀，尚有情輕法重之憾，無論自主觀及客觀上之觀察，既堪  
24 憫恕，已符合刑法第59條之規定，因得據此酌減其刑；再審  
25 酌其於本案所犯之上開情狀，不論由應報預防、特別預防或  
26 修復性司法之角度而言，均應無對其處以刑罰之必要，對之  
27 免除其刑，應無悖於社會防衛之刑法機制，因認其犯罪情節  
28 輕微，顯可憫恕，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爰依刑  
29 法第61條第2款之規定，免除其刑，用啟被告內心生起自我  
30 反省，凡事不要只考慮自己，自己怎樣對待他人，他人也會  
31 怎樣對待自己，自己以真心誠意之同理心回應，永無惡曜加

01 臨，則大家和睦、日日平安。  
0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3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5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6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7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  
08 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  
09 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1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施添寶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  
16 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謝慕凡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2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039號

25 被 告 周金雅

2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7 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周金雅於民國113年9月15日下午6時30分許，在基隆市○○區

01 ○○路00號小白兔選物販賣機店內，發現王○璇遺忘在該店  
02 機台上之皮夾一只，內有身分證、健保卡、學生證、提款卡  
03 及零錢新台幣約10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徒手拿取  
04 後離去。嗣王○璇返回尋找未果，報警循線查獲。

05 二、案經王○璇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併所犯法條

07 一、訊據被告周金雅，供承於上揭時地取走告訴人皮夾，有看到  
08 裡面有證件及一些零錢，但否認侵占，辯稱伊將皮夾放在屈  
09 臣氏附近，想說會有人撿到送去派出所云云。但查，上情業  
10 據告訴人王○璇指訴甚詳，並有監視錄影檔案及擷取畫面可  
11 稽，被告如無意侵占，大可放在原處待遺失人返取，豈有拾  
12 取後立即攜之離去現場之理，所辯顯不足採，其罪嫌堪予認  
13 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致

1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9 日

19 檢 察 官 張長樹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22 書 記 官 洪士評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